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齐齐哈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)的(齐齐哈尔市化工园区双电源项目可研报告(三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齐齐哈尔市化工园区双电源项目可研报告(三次)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u>电力服务</u>);承接企业为<u>(齐齐哈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43 人,营业收入为 2333. 805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345620. 49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齐齐哈尔电力设计院存限公司